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18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3日

山东航空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学校道路上行驶车辆的驾驶员和乘车人、行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保卫处是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本规定，并积极协助保卫处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各类车辆应遵守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在校园道路上，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本身具有动力装置、可单独在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含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本规定所称非机动车，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助力车和电动车。

第二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六条 在校园举行重大活动期间或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

象条件、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保卫处对有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禁止停车区域。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按照规定提前三天向保卫处申报，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工作由主办单位组织。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轮滑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九条 因校园建设需要开挖道路、占用路面的，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等）批准，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十条 校园内各类施工车辆按学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园。装载渣土的车辆采取篷盖措施，以防撒漏、扬尘。

第十一条 校园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标志线、警示牌、减速带、隔离栏、升降横杆等。各类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设施规定、要求通行。

第十二条 除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增设、拆卸、移动、占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校园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对进入校园

的机动车辆实行准入制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机动车辆管理参照《山东航空学院校园机动车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章 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五条 行人在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走时走人行道，在未设人行道路段行走时在道路右侧靠右行走。行人横过道路或经过十字路口时注意两侧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迅速通过；在设有横过马路斑马线的路段走斑马线。校园所有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追逐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靠道路右侧行驶，非机动车不得与机动车抢道，横过道路时注意两侧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迅速通过。不得骑快车、撒把、骑车追逐嬉闹、并行，不得横冲直撞。转弯时减速，并注意前后行人和车辆。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的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地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停、乱放。办公楼、实验楼、图书楼和各教学楼、学生公寓、餐厅等建筑物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规定有序停放，遇有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按照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对违规停放或不服从指挥的各类车辆，学校保卫处将采取记录违章、贴条警告、锁车告诫、清障拖车等教育、管理措施。教育无效者，将由地方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取证处罚、清障拖车等强制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驾驶员（骑乘人）

本人负责。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员（骑乘人）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骑乘人）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交警部门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标明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第二十条 对于损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的人员，学校将依照被损物品的市场价格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处罚。违反本规定的校内人员所在单位，学校将依据《山东航空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离校，或拒绝其进校。涉嫌违法犯罪的，送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滨院政〔2017〕89号）同时废止。